

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1月2日，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股东吕清明先生的通知，吕清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10,180,000股进行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本次解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
吕清明	否	1018	2016年4月28日	2016年11月2日	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44	22.01
合计		1018	—	—	—	2.44	22.01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吕清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6,254,26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10%。其中，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8,300,000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9.5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39%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